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公告

行为人：陕西盛昌鸿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U7ULX9H

法定代表人：刘凤玲

公司代表李建新联系电话：1369758\*\*\*\*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倚中路113号宝安紫韵小区3号楼10104室

儋州市那大镇鸿基湖畔项目施工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行为人作为装修总施工单位，依法对工人工资负有法定支付义务，经我局责令后，行为人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现我局拟对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经我局多次联系，均无法联系上行为人。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告字〔2025〕A8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我局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理：责令行为人、海南天衡建材有限公司、海南展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共同支付陈振职等10人工资合计伍拾玖万零贰佰圆整（¥590200.00）。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此《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告知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于儋人社告字〔2025〕A8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未到我局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决定。

联系人：刘信浩 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